修讀非公衛所開設課程抵免申請表

本表供他校及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公衛所學分使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系(所)：		
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		

學分證明聯

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博合開　課程**

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　□碩士班 畢業最低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開 課 所 別	學分	成績	原畢業系所戳章 **(請逐欄簽章，並註明日期)**